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董事长姜新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3%以上股东提请增加<临时提案>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核查，黄高林、黄江畔、王英杰的提案形式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，独立董事窦超：支持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诉求，但现有罢免理由失之偏颇、不尽合理，因此投弃权票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因王兵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一致同意聘任姜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补选人员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